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Includes candidates 陳櫻如 and 林泳鰐.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候選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者...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候選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之罪，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之罪，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之罪，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之罪，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之罪，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之罪，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選舉之罪，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